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4-019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辣椒”）、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甘肃大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农业”）、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芋兴粉业”）。

-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兴农辣椒提供担保500万元、为亚盛种业提供担保3,000万元、为亚盛薯业提供担保2,000万元、为大有农业提供担保1,000万元、为芋兴粉业提供担保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截止2024年4月25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820.1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本次担保概述

###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和2023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农辣椒向金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郊信用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种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期限一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全资子公司大有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亚盛薯业全资子公司芋兴粉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区中心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期限一年。

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会议审议。

##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为兴农辣椒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金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郊信用社
2. 债务人：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5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 （二）公司为亚盛种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1) 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保证金额：2000 万元
  -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2. 债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 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保证金额：1000 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2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为大有农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

2. 债务人：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 **（五）公司为芋兴粉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区中心支行

2. 债务人：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1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7.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柯荫，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29,277.75万元，负债总额为16,017.5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260.2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7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04.44万元，净利润163.86万元。

2.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董克勇，经营范围：种子批发；玉米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服务；小麦种植；综合零售（除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危险化学品外）；稻谷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27,220.13万元，负债总额为14,144.35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3,075.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6%。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864.05万元，净利润608.68万元。

3.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3,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高俊平，经营范围：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菊芋、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

农产品、植物淀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45,547.21万元,负债总额为29,349.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197.9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4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58.10万元,净利润-46.01万元。

4. 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丽娜,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豆及薯类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6,579.52万元,负债总额为818.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761.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44%。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31.90万元,净利润525.52万元。

5.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臧亚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饮料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薯类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及薯类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15,811.72万元，负债总额为15,797.0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4.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91%。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8.37万元，净利润693.54万元。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5,820.1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5%。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